

加强中外合资企业资产鉴定 改善投资环境

孙燕卿

在发展中国家建立与管理好合资企业是当今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亟需解决的研究课题。我国自1979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颁布以来,外商直接投资迅速发展。至1995年底,我国累计批准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共25.8万个,已开业的外资企业数超过12万个。实际利用外资达1300多亿美元。如此众多的外资企业涌入我国,一方面促进了我国的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在对外合资经营中,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一系列问题,其中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资产流失严重,造成利用外资效果受到影响。

一、合资企业中方资产流失严重

在合资过程中中方资产流失表现如下:

(1) 中方资产在合资时未经评估,造成与外商合资的中方资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低估,中方权益大量流失。

(2) 外商高估投资额,长期侵吞中方资产。据商检部门对1991年11月至1995年底江苏、福建、天津等地签订的外商投资企业协议统计,外商高报投资额达2206.6万美元,高出外资实际价值的28.88%。外资根据高估的投资额每年分享红利,长期间接侵吞中方资产。

(3) 外商高价销售原材料,低价销售合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即以高进低出的方法,转移利润,造成中方资产长期得不到保值、增值。这一现象在纺织、服装类企业表现尤为突出。

(4) 中方廉价出让土地使用权,使土地资产大量流失,中方权益被侵蚀。

二、造成合资企业中方资产流失的原因

(1) 有些地方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观念模糊,使得中方对国有资产及自身利益的保护无所作为;

(2)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完善,法规不健全,使国有产权不清,主体之间产权关系混乱,而原有委托——代理关系的国有资产管理低效,致使委托人和代理人的责权利关系模糊;

(3) 有些地方片面追求合资的数量;

(4) 对国有资产的监督软弱无力。其一,由于模糊观念的影响,对合资企业的中方负责人常常放得多,管得少,

监督制约乏力,致使中方负责人可以任意处置国有资产。其二,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缺乏应有的权威,监督只有建议权,没有制约权。其三,缺乏对国有资产监督的经验和管理人才。

三、做好合资企业资产鉴定,遏制合资企业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

1. 端正引进外资措施的认识,创造外资发展所必需环境

优惠的引资政策在引进外资初期,是一项吸引外资的有效手段,为抵消不成熟的投资环境、不规范的经济体制对外商投资的不利影响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随着时机成熟,在国内已基本形成了一个有利于外商投资的宏观和微观环境时,我们便应及时转变观念,从长远角度入手,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引资政策也应逐步由以优惠为中心转向以公平为中心。以公平为中心的投资环境的主要内容就是有完备的法律,规范的管理制度,高效的各类服务。这样,合资双方的利益才能有所保障,中方国有资产流失现象才能杜绝。平等互利的原则才能体现,合资才能健康发展。

2.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法律建设

(1) 合理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国有资产有效运行的前提,是杜绝国有资产流失的根本途径。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建设也就是重塑现有的国有资产委托-代理关系,使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相适应。根据新型的委托-代理关系可以明确认识国有资产部门是国有资产所有权代表机构,以此为授权主体来重建我国国有资产的委托-代理关系。明确该机构的行政职能是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合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受到该机构的管理、监督、考核。这样国有资产流失现象可以得到控制,上海等地的经验表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不仅遏制了合资企业的资产流失,而且达到资产的保值增值。如上海梅林集团,作为国有资产部门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建成了控股、参股资产关系的16家合资企业。该集团对参与合资的中方资产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评估办法评估,随后以此升值资产作为合资企业扩建资本。

(2)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法制建设,规范国有资产的委托代理关系。目前我国已颁布《公司法》,规定了资产所有者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权、责、利关系。为此,呼吁能尽快出台一部《国有资产法》,以确定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的基本法律规范,如对国有资产的范围作出明确界定,无论集体或个人要占用或耗用国有资产,一律是有偿的,须支付相应的代价;明确凡侵吞、蚕食破坏国有资产的人,必须受到法律严惩;明确政府作为资产所有者与代理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抓好国有企业产权管理转让,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考核办法等一批法规的立法工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法规体系,从而使我国合资企业资产鉴定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3. 依法对合资过程中资产进行评估、鉴定

资产评估,是指经国家认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遵循一定的原则、程序,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定和估计的一种动态化市场化的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际通行的原则和法规,合资企业的基本性质是根据双方的投资

份额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分配责任、权利、义务。因此正确确定双方的投资份额是保证合资顺利进行的基础,是平等互利原则的具体体现。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也必须遵循国际惯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公平公正地评估中外双方投入的资产,以便正确确定双方投资份额。从而有效避免一些企业以损害国有资产为代价而实现“合资经营”的现象,杜绝合资过程中的国有资产流失现象。因此,在《国有资产管理法》没有正式出台之前,开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时应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及国资办 1992 年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对中方投入的资产必须按规定进行评估,以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投资作价的基础。对外方投入的资产,必要时经外方同意也可进行评估。中外合资、合作的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进行。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是作为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同的必备文件;也是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必备文件。只有经过资产评估,合资过程中的资产被侵占的现象才能加以控制。

4. 对合资企业资产管理履行审计监督

对合资、合作企业的资产评估结果,实施抽样审计,发现中介机构营私舞弊情节,应采取行政和法律制裁。凡现有合资合作企业资产流失严重者,组织人员进行专案审计,严肃依法制裁。

另外,还必须搞好项目技术经济论证,选好投资伙伴,签订好供应和销售合同。确定好具体的评估操作方法,培养资产管理、资产评估鉴定的专门人才。

通过以上措施,则可以杜绝减少合资企业中方资产的流失现象,优化投资环境,提高合资企业的管理水平,实现我国改革开放,引进外资,发展经济的目标。



(上接第 61 页)

显然,加工商通过基差交易不仅消除了基差的不利影响,而且还稍有盈余,即争取的 - 16 美分小于 4 月 20 日的 - 15 美分基差,相当于基差减弱,对买入套期保值有利。

至于仓储商,由于基差交易,尽管其玉米未卖到理想价,损失 0.09 美元/蒲(2.68—2.59),但他获得了在商定时间选定最有利成交日来确定最后成交价的权利,且同时也保证了玉米现货的销售。

3. 双向叫价交易 在现货和期货市场中,交易者往往并不仅仅限于单方面地充当买方或卖方,而是既充当买方,又充当卖方,这在基差交易中就意味着他可综合运用卖方叫价和买方叫价交易的优势,使其可不用自己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他只需设法确定有利的卖出时基差和买进时基差,不管价格如何变化,都可稳稳当当地获得盈利。因为作为卖方,由其现货商品的买方客户为他买进期货合约,而作买方,又要他的卖方为他卖出期货合约。